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
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1

采购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
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1

采购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	65
四、资格证明文件	66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9
六、技术部分	70
七、商务部分	71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72
九、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1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公开采购-2026-11-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	17500000.00	1750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为加快推进我市伊洛河沿岸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确保沿河污水处理厂规范有序运营,现依规开展对站街镇驻驾河污水处理厂、芝田镇污水处理厂、康店镇黑北污水处理厂、康店镇庄头污水处理厂和回郭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等五座污水处理厂，实施委托运维进行招标采购工作。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5.4服务期限：2年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包段划分：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中标人收取。

(6)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4号

联系人：李涛

电话：0371-64353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华玺广场15楼1525室

联系人：郭营营

电话：181439752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营营

电话：181439752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4号 联系人：李涛 电话：0371-643530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华玺广场15楼1525室 联系人：郭营营 电话：18143975228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加快推进我市伊洛河沿岸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确保沿河污水处理厂规范有序运营,现依规开展对站街镇驻驾河污水处理厂、芝田镇污水处理厂、康店镇黑北污水处理厂、康店镇庄头污水处理厂和回郭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等五座污水处理厂,实施委托运维进行招标采购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1.3.3	服务期限	2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以上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p>
--	---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9.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所有澄清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

	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一、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二、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三、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p>

		<p>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四、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办事指南栏目下的《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p> <p>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采购控制价：2.8元/吨</p> <p>本项目预算为17500000.00元，每年委托运维费用约8750000.00元, 共计两年。</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p>	
11.2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1.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1.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5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	

	<p>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11.6	<p>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p>
11.7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如提供的产品为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p>

(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在中标成交后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营营

电话:18143975228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15楼1525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p>11、供应商在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项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各供应商可填写不带单位“元/吨”的数字，此项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1.8	<p>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供应商回避，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p>
11.9	<p>付款方式：委托运营运维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每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运维服务费用。</p>
11.20	<p>评审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9.1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招标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1款和第2.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九、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报价应与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和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播放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
- (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唱标；
-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当日确定中标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投诉

9.5.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有意见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10.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0.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0.11、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p>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7项第9条的情形。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2.1.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他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5分	
2.2.2	报价得分（10分）	<p>1.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p>	

		<p>小型、微型企业。</p> <p>3.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25分)	<p>企业业绩 (15分)</p>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污水处理运维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p>保证平稳安全运行的技术能力 (5分)</p> <p>保证本项目各污水处理厂高效平稳安全运行的技术能力：在污水处理领域取得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说明：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或研发机构的认证、认可的报告（或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服务保障能力 (5分)</p> <p>供应商提供人员具备环保（或环境）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备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2.2.3 (2)	技术部分 (65分)	<p>总体方案 (10分)</p> <p>供应商对招标范围内五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处理工艺流程、总平面布置、主要构筑物设计</p>

			<p>参数、设备情况、区域资源优势等进行综合描述。</p> <p>根据方案中投标人提供总体方案的明确性、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完整、准确的，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3. 提供相关内容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运营管理制度（10分）</p>	<p>供应商提供运营管理制度方案，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方案中投标人提供运营管理方案的明确性、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运营维护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运营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水量水质控制措施、水温小于12℃控制措施、工艺操作规程的合规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对采购需求及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方案中投标人提供运营维护方案的明确性、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设备维护方案(10分)</p>	<p>提供设备维护方案:包括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维护管理方案、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上述设备相关方案的明确性、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酌情进行综合打分:</p> <p>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p>

			<p>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等。）</p> <p>1. 服务保障体系架构完整、科学规范，组织机构层级清晰、职能设置齐全，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人员配置充足满足项目要求；部门职责划分清晰，覆盖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应急及质量管控；各岗位职责细化详实、权责明确、工作标准清晰，配套服务响应、过程管控、考核管理、应急处置等完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执行性高，得10分。</p> <p>2. 服务保障体系整体较为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主要职能齐全；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主要部门及岗位职责已明确，关键工作分工清晰；具备基本服务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常规服务需要，但架构细节、人员储备等方面存在少量欠缺，针对性和细化程度一般，得6分。</p> <p>3. 服务保障体系架构简单，组织机构职能设置不全、层级模糊；人员配置不足、专业匹配度一般</p>

			<p>，岗位配置不完善；部门及岗位职责表述笼统；</p> <p>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弱</p> <p>，仅能满足项目最基础服务要求，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措施（10分）</p>	<p>1. 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应急处理精准，接到通知后能够快速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安排明确得10分；</p> <p>2. 项目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接到通知后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相关处理机制基本完整，分工安排基本合理得6分；</p> <p>3. 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简单，接到通知后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相关处理机制简单，分工安排粗略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5分）</p>	<p>供应商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工艺运行、节能降耗、环保卫生、新技术应用等运营管理阶段合理化建议。</p> <p>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所编制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中后续服务承诺、工艺运行、节能降耗、环保卫生、新技术应用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内容了解详尽、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完善、逻辑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p> <p>2.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易、不具体、没有逻辑性，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3.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不完善或没有，或者不能</p>

			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	--------------------------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供应商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
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的除外。

3.1.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我市伊洛河沿岸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确保沿河污水处理厂规范有序运营,现依规开展对站街镇驻驾河污水处理厂、芝田镇污水处理厂、康店镇黑北污水处理厂、康店镇庄头污水处理厂和回郭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等五座污水处理厂,实施委托运维进行招标采购工作。

二、处理工艺

巩义市沿伊洛河5座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工艺
驻驾河污水处理厂	CASS
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A20+反硝化滤池+高效沉淀池
芝田污水处理厂	CASS
康店镇黑北污水处理厂	A20
康店镇庄头污水处理厂	A20

三、进出水水质要求

运营期内,污水进出水水质必须符合下表对主要进水污染物的规定。即:

巩义市沿伊洛河5座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pH
进水水质指标	≤300	≤160	≤200	≤40	≤50	≤5	6-9

巩义市沿伊洛河5座污水处理厂出水要求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备注
驻驾河污水处理厂	黄河流域一级
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黄河流域一级
芝田污水处理厂	城镇一级A
康店镇黑北污水处理厂	城镇一级B
康店镇庄头污水处理厂	城镇一级B

黄河流域一级排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pH
出水水质 指标	≤40	≤6	≤10	≤3.0(5.0)	≤12	≤0.4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pH
出水水 质指标	A标准	≤50	≤10	≤10	≤5(8)	≤15	≤0.5	6-9
	B标准	≤60	≤20	≤20	≤8(15)	≤20	≤1	6-9

注: (1) 黄河流域排放标准表中括号外数据为4月-10月期间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据为1月-3月、11月-12月的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表中括号外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若国家或河南省出台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甲方应对现有厂站进行技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确保符合处理设施满足新标准要求, 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 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因标准提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 双方应协商调整运营服务费单价, 协商不成按成本据实增加。

四、运维服务内容

中标人为污水处理厂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 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 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 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同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构筑物, 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 辅助性建筑物, 场内道路、给排水以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台账记录规范齐全。

运维费用包含: 污水处理过程中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保养、维修、维护, 设备重置及大修除外)、耗材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在线监测运维、化验费等。

运营期内, 项目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 均包含在固定运营费用中, 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设备重置及大修由采购人负责, 不包含在运营费用中。(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第五章合同)

五、运维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在运行维护期间，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中标人应补全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因设备老化、自然损耗、采购人未及时大修或重置导致损坏，由采购人负责。

2. 在进水水质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情况下，中标人运行维护期间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第五条约定的排放标准，若达不到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进水超标产生的出水超标及其导致的环保问题，采购人应对中标人予以免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中标人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先通知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派其他队伍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运营期内，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合规合法要求。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业绩、奖项等投标资料原件扫描件应确保真实有效。投标期间所提供资料，经查实发现如有虚假资料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入黑名单。因提供虚假资料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盖章）

承包人（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经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1. 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包的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的权利，签订合同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或委托已在当地成立的其他项目公司，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该项目公司进行承继。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1）乙方有权独立运营、维护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运维服务费；

（2）委托运营开始时，甲方应将本项目设备设施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好、无偿地移交乙方，并确保移交的资产无任何权利瑕疵，具体交付标准参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运营期满移交；在委托运营期终止时，乙方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甲方授予乙方的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具有独占性、排他性，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不得擅自干预乙方正常运营管理。

2. 在委托运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的处置。乙方及项目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合法股权变更的，不视为对委托运营权的处置。

3.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运营授权书面文件，明确乙方运维服务范围、权限及甲方对接人员信息，保障乙方正常运维工作。乙方须在资产移交前，对资产权属、设备性能、水质、资料等进行核验。移交资产存在可查证权属瑕疵、设备及水质不达标、关键资料缺失等影响运维情形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限期整改；本项目满足交付标准的，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擅自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前期遗留问题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协调属地政府、原施工单位承担直接赔偿责任，甲方需针对乙方的赔偿承担连带/补充责任，针对第三方的赔偿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三、项目资产、土地使用和相关手续

1.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符合设计文件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负责以土地租赁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用地，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确保运营期间乙方具有合法、独占性使用项目经营场地的权利；因土地权属、场地使用权限等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维、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停工损失由甲方协调属地镇政府进行处理并赔偿乙方，协调不成则由甲方承担补足义务。因乙方自身运营操作不当产生的处罚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协调属地镇政府依法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全部费用；项目交接日前产生的历史债务、合同欠款、环保遗留责任、原有用工遗留纠纷等前期遗留问题，由属地镇政府负责厘清并处置，承担相应费用。如协调不成，则由甲方在因前期遗留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补足义务。

3. 甲方应协调属地镇政府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口论证等合规手续)。所有资料均为原件或加盖属地镇政府公章的复印件，乙方应在资料接收当日完成核验，对缺失、错误资料须书面列明并同步告知甲方限期整改。因资料本身历史遗留瑕疵造成的问题，由属地镇政府负责整改，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运营、被处罚等问题及损失由甲方协调属地政府进行解决，协调不成的，则由甲方承担补足义务；因乙方未及时核验、擅自运营造成处罚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1. 设计水量

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7万吨/日，服务范围覆盖站街镇、回郭镇、芝田镇、康店镇部分区域，承担流域控源截污、水质改善核心功能。

2. 污水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运营期内，污水进出水水质必须符合下表对主要进水污染物的规定。即：

巩义市沿伊洛河5座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pH
进水水质指标	≤300	≤160	≤200	≤30	≤40	≤3	6-9

巩义市沿伊洛河5座污水处理厂出水要求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备注
驻驾河污水处理厂	黄河流域一级
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黄河流域一级
芝田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一级A
康店镇黑北污水处理厂	城镇一级B
康店镇庄头污水处理厂	城镇一级B

黄河流域一级排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pH
出水水质指标	≤40	≤6	≤10	≤ 3.0(5.0)	≤12	≤0.4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pH
出水水质指标	A标准	≤50	≤10	≤10	≤5(8)	≤15	≤0.5	6-9
	B标准	≤60	≤20	≤20	≤8(15)	≤20	≤1	6-9

注：（1）黄河流域排放标准表中括号外数据为4月-10月期间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1月-3月、11月-12月的控制指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若国家或河南省出台更严格的排放标准，甲方应对现有厂站进行技改并承担全部费用，确保符合处理设施满足新标准要求，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因标准提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双方应协商调整运营服务费单价，协商不成按成本据实增加。

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服务范围：本合同范围内巩义市沿伊洛河5座污水处理厂。

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后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形成泥饼并进行处置，污泥处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含水率不高于80%，污泥泥饼的最终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

的固废处置场所，处置场所距离厂区不应超过【30】公里，超过【30】公里的固废运输费用应按照市场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五、合同内容和金额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遵守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规定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 运维工作内容

乙方为污水处理厂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同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场内道路、给排水以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台账记录规范齐全。

运维费用包含：污水处理过程中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设备重置及大修除外，详见附件1）、耗材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在线监测运维、化验费等。

运营期内，项目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均包含在固定运营费用中，由乙方负责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设备重置及大修（详见附件1）由甲方负责，不包含在运营费用中。

4. 水费计量

(1) 污水处理量计量

A. 甲方应在污水处理厂出水端设置计量仪表（如出水口未设置的按进口流量计计算）进行污水处理量的计量，以该计量仪表数据作为双方确定污水处理量的依据，并且该计量仪表能进行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计算。

B. 计量仪表的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计量仪表由双方共同选择、安装、管理以及维护，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改安装的计量仪表。甲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安装符合上述要求的计量仪表，运营期内维护、更新费用由乙方承担。

C. 流量计量将由乙方在每日上午九时(9:00)抄表，以确定前一日处理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D. 在一个月处理水总量应等于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总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总量，每月记录时间应为每月最后1日上午九时(9:00)。

E. 在项目接收之日和(或)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并签字确认。

F. 计量仪器发生故障或检修停止计量，污水处理厂仍正常运转的水量计量：

a) 在上述情况发生之前，项目正常运行未满1个月的，每日按照自商业运营之日起平均水量计量。

b) 项目正常运行满3个月的，以上3个月日平均水量为准。

G. 双方如对水量统计结果有异议，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双方认可的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校验，根据校验结果对实际读表数作出修订或确认，校验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经修订或确认后的实际读表数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合同金额

采用实际水量采用据实结算模式，月度运营服务含税费用为：

月度累计处理水量（m³）*合同单价=_____元（大写：_____）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污泥运输、第三方检测等需特殊资质及相关劳务除外）。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1、服务期限：二年，自第一个厂站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之日开始起算。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设立移交-接收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为期10天的联合运营交接工作，完成后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起算运营期。

运维期限满后，若双方续约，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2、履约地点：巩义市，具体详见第五条约定服务范围。

八、质量要求、介入权、临时监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在运行维护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补全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若因甲方未及时大修或重置导致损坏，由甲方负责。

2. 在进水水质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情况下，乙方运行维护期间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第五条约定的排放标准，若达不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进水超标产生的出水超标及其导致的环保问题，甲方应对乙方予以免责。

3. 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派其他队伍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与介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材料：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5、政府方的临时监管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设置障碍，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②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③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④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的除外）；
- ⑤乙方法人资格终止或撤销。

在发生上述情况下，甲方应按原标准支付乙方实际运营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临时接管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运营维护等相关费用，但需同时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九、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1. 委托运营运维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甲方在每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向提交报账材料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发票、拖延付款。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法定乙方应缴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安全文明运维

1. 乙方应做好运维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执行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因甲方提供设施缺陷、场地问题、第三方干扰导致的安全事故（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第三方恶意干扰除外），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及直接损失，由甲方协调责任方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协调不成的，则由甲方承担补足义务，同时免除乙方的责任承担。

3. 运维管理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规定动作标准进行操作，运维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 乙方必须为运维管理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必要保险。

5. 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关于运维人员工作报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关规定，并就运维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乙方应承担的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十二、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和分配

甲乙双方就项目运维期间风险进行了识别并进行了合理分配，具体见下表：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承担主体		风险承担方式及对策	
		甲方	乙方		
1	运营风险	服务质量不达标		√	通过与考核制度结合，乙方需承担服务质量不达标风险。
		达标出水排放风险 污泥最终处置风险	√		甲方应负责乙方达标出水的排放去向，若涉及附属物赔偿等，甲方承担。
		进水水质超标	√		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已按约履行告知义务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予以免责。
		列入财政预算	√		运维服务费用是否列入财政预算对本项目至关重要。
2	到期移交	维护维修		√	通过对移交标准及维护维修的要求，并

	交	未达到移交标准		√	在移交前进行评估，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率。（如因甲方原因致使移交费用增加部分甲方承担）
		移交费用超支	√	√	
3	法律政策与政府行为	部分区域出水标准的提高	√		由于甲方或政府行为造成乙方发生损失、额外增加投资且超过协议约定范围时，将由甲方给予一定的补偿。（乙方需提交书面佐证材料及损失核算依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可在合理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偿；） 因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政府审批/拨款延误	√		
		政府违约/提前终止	√		
		项目设备设施提供/移交进度/服务范围增加	√		
		为法律政策变更/运营期授予合规性	√		
		政府征收/征用/土地供应	√		
4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可保险）		√	乙方应购买商业保险转移风险，同时约定应急处置程序，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
		不可抗力（不可保险）	√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按照下面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有关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 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乙方只对管网收集进入厂区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涉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

企业、农产品加工、集中畜禽养殖等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具有浓度高，水量大、污染物成分不确定性等因素，需要逐个定性分析，提供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生活污水处理的工艺完全不同，不能直接接入管网。若需排放应处置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及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后方可排入管网。

以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若列入此次项目的运营范围，由乙方提供方案（包括建设和运营费用）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此单独做出批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四、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1. 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处理

（1）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设计水质标准的，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站，以使污水处理站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该情况下免除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和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后，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

2.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运营，确保出水达标。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pH值小于6或大于9,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氯离子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乙方可采取减量进水或暂停进水等措施，甲方应对乙方予以免责。

3. 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处置

若进水水质持续三十(30)日超过本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乙方可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应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技改所需的支出由甲方解决。

十五、运营期满的移交

1. 移交范围

本项目所移交的沿伊洛河5座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乙方免费使用，期满后即由乙方将全部投资形成的以下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该移交资产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 项目所占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使用权；

(2) 运营的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包括许可方式取得的，许可期限到期除外）；

(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以使污水运营项目能平稳、正常的继续运营；

(4)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运营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5)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 移交过渡期

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为移交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派出代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由甲方成员担任组长，共同办理全部资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起，甲方代表有权参与管理；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至委托运营期满的期间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指导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设备的整改、人员的培训、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缺陷修复等，确保移交时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移交前的检修

(1) 乙方应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3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2) 乙方的最后检修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授权监管的组织或机构进行联合测试和检查，以确定主要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技术经济指标等不低于双方共同书面认定的移交标准，其中设备、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正常折旧。如果有任何未达标处，乙方应再进行检修直至达标，此种达标检修最迟在移交日2个月前完成。

(3) 运营期届满1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运营权移交手续，乙方将本项目运营权和资产移交给甲方，乙方确保移交时本项目设备完好正常，相关资料齐全，并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4. 人员移交

在移交日的3个月前，乙方将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以供甲方选择接收。

乙方负责将其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法定保险交至项目移交完毕之日，但乙方不承担项目交接日之前的员工责任。

5.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运营期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其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若这些合同为项目设施正常运维必不可少、且无不合理溢价、无隐性债务及附加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方可评估是否承接。甲方不做无条件承接，对于乙方私自签订、超出运维必要范围、价格异常的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承接。确定承接的合同，按实际剩余服务周期、履约工作量进行比例核算计价。乙方须提前完整移交合同原件、付款凭证、履约台账并如实披露合同风险，因乙方隐瞒、虚报合同情况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运营分界点

从移交完毕之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即开始负责运维并承担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7. 移交过程中的运营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持正常的运营业务，保证项目的出水、污泥等达标，直到移交完毕。如超出运营期限的，甲方仍应按照约定价格按实际处理水量据实结算。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对应服务价值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若厂站具备移交条件，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且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逾期办理支付手续或逾期支付运营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未足额支付运营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两个年度的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据实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选聘运维服务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平稳移交,不得拖延、阻挠。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设施应予大修或设备更新,经乙方书面报备后,甲方未及时开展大修、设备更新,进而造成设备运行效能下降并产生合理直接损失等),甲方依据过错程度对乙方予以合理免责并赔付乙方直接损失;非甲方主观拖延、且乙方未履行提前书面报备义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免责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况除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解约。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运维异常及损失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按照实际过错及影响各自承担风险。

4. 如因甲方丧失合法委托权、项目委托权被撤销或认定无效、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非乙方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委托运营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按照实际过错及影响承担相应赔偿。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未履行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损失,仅限于因违约方过错违约行为直接造成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运营成本支出、其他费用支出、资产损坏、罚款、第三方索赔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以下所述条件的: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等疾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化。

3. 中止履行：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6. 费用及期限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履约期限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但合作期间的延长需符合法律规定。

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全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

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对项目恢复原状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十八、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1. 委托运营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委托运营条款未定事项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署页所列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指定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法律文书。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以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伊洛河五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维项目合同》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污水处理厂大修范围表

污水处理 厂大修参 考范围	1. 意外损毁 修复	1. 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2. 沉降引起处理设施严重损坏的修复； 3. 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 其他损毁 修复	1. 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2. 水泵、风机、消毒、控制柜、自控系统等设备的更换； 3. 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4. 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更换； 5. 厂区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6. 管网塌陷、损毁等问题的修复； 7. 单台设备5000元以上的维修。

第六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 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二 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二 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 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 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小 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 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1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实施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吨）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本项目采购人）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如有）、身份证件等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